联合国 A/68/623 – S/2013/685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11 月 2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 2013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给我的两封信(附件一和附件二)。

梅龙法官在信中请求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4 名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常任法官及审判分庭 3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信中说明的日期，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我记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81(2012)号决议和大会第 67/417 号决定的规定，上诉分庭和审判分庭法官的目前任期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然而，梅龙法官信中所附的审判和上诉最新时间表清楚地显示，指派或将指派给这些法官的案件无法在 2013 年年底结案。因此，需要将这些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这些请求应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并作出决定。因此，请将梅龙法官的信提请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13-58569 (C) 031213 031213

请回收

附件一

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1(2012)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在该决议中：(a) 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b) 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c) 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些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我想通过本信提请你注意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的必要性。下列延期依照和参考了所附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其中包括对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剩余审判和上诉案件的预测(见附文一和二)。[a] 这些延期超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出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目标。正如前几份给安全理事会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述，晚逮捕某些被告和其他挑战意味着，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断努力，但是它将不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b]

常任法官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安托内蒂法官(法国)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权法官(大韩民国)

霍尔法官(巴哈马)

莫里森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a] 如果据预测预期分配给或已分配给法官的最后一宗案件判决书在某年 1 月至 7 月之间交付，则请求把任期延长到该年 7 月为止。如果据预测预期分配给或已分配给法官的最后一宗案件判决书在某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交付，则请求把任期延长到该年 12 月为止。

[b] 例如，见 S/2013/308，附件一，第 31 和 51 段；S/2012/847，附件一，第 30 和 44 段；S/2012/354，附件一，第 29 和 45 段；S/2011/716，附件一，第 41 段。

德尔瓦法官(比利时)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6年7月31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弗吕格法官(德国)

奥里法官(荷兰)

莫洛托法官(南非)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7年7月31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

鲁宾逊法官(牙买加)

波卡尔法官(意大利)

刘法官(中国)

审案法官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明杜瓦法官(刚果民主共和国)

拉坦齐法官(意大利)

贝尔德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请将本信及其附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供其审议。[c]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c] 我要指出，这项请求是依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完成正进行的审判和上诉的最新预测提出的。不过，这些预测都没有考虑到最近弗雷德里克·哈霍夫法官回避的情况，这可能造成已分配给他的案件和可能分配给他的其他案件进一步延迟。将及时报告回避对审判和上诉预计完成日期的任何影响。此外，该请求不包括11月大会增选的法官。根据该选举的规定，可能补交请求延长该法官任期的信。

附文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时间表

（截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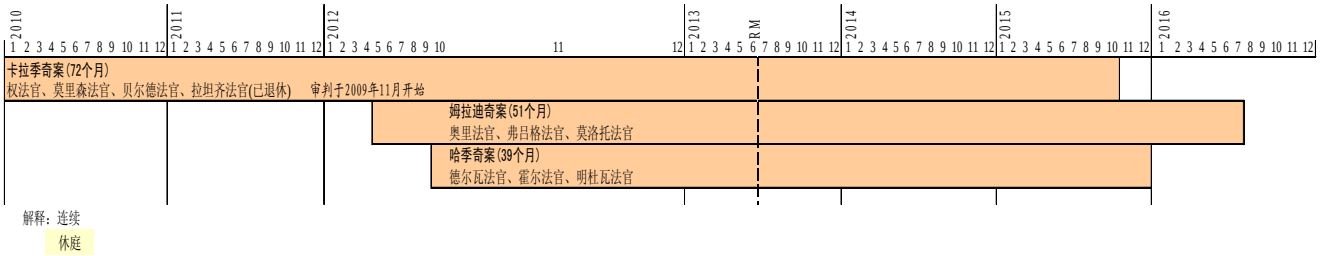

注：由于最近法官的组成变动，目前尚未提供舍舍利案审判判决书交付的预报。

附文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时间表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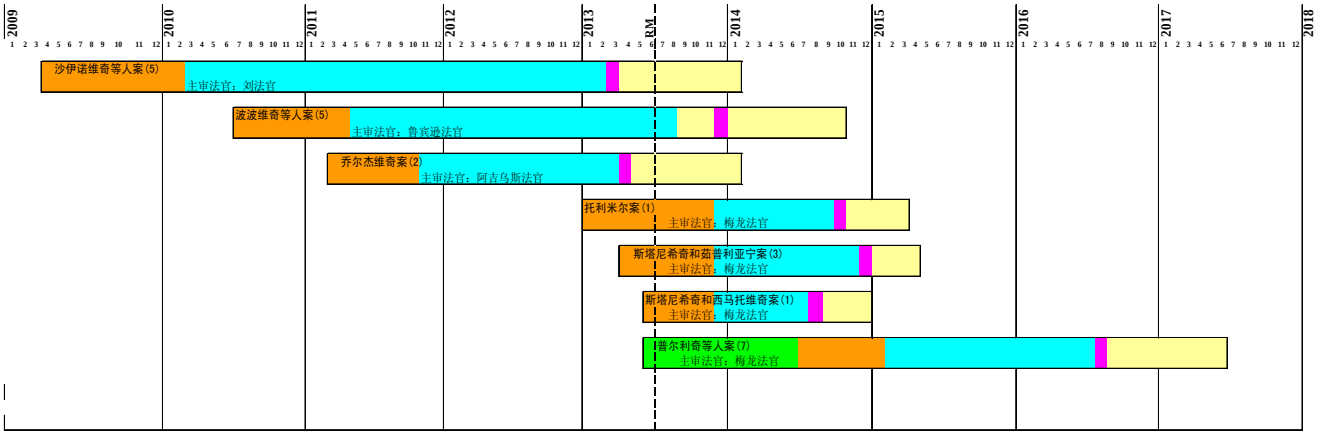

解释：

案情介绍	(包括提出上诉通知的时间)
准备文件	
审理	
起草判决书	
翻译	

因翻译审判分庭的判决书延长时间 （仅为不会说英文的自我辩护被告和法文法官）

普尔利奇案：把审判分庭的判决书翻译成英语，10个月(正实施解决方案，把判决后翻译的总时间减少到最低限度)

舍舍利案：把审判分庭的判决书翻译成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和英语，5个月。

注：括号内的数字表示上诉人数。

附件二

2013 年 11 月 1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13 年 11 月 18 日科菲·库梅里奥·阿方德法官(多哥)当选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

按照你的备忘录(A/68/539)，阿方德法官的任期将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但可以延长。鉴于阿方德法官任期期满前的时间有限，我在他尚未正式宣誓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之前，提出延期的请求。

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请求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任期的信中，我曾解释了我的请求是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决书预计交付日期提出的。[a] 根据同样理由并参照所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见附文一和二)，我请安全理事会把阿方德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将分配给他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请将本信及其附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供其审议。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a] 我记得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信中阐述了指导请求延长法官任期的下列公式：如果据预测预期分配给或已分配给法官的最后一宗案件判决书在某年 1 月至 7 月之间交付，则请求把任期延长到该年 7 月为止。如果据预测预期分配给或已分配给法官的最后一宗案件判决书在某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交付，则请求把任期延长到该年 12 月为止。

附文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时间表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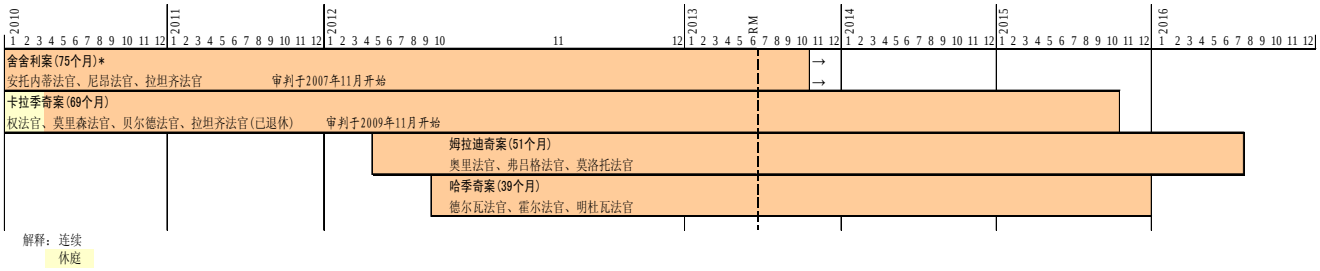

* 在指派尼昂法官接替哈霍夫法官后，尚未确定舍舍利案审判判决书的预计交付日期。

附文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时间表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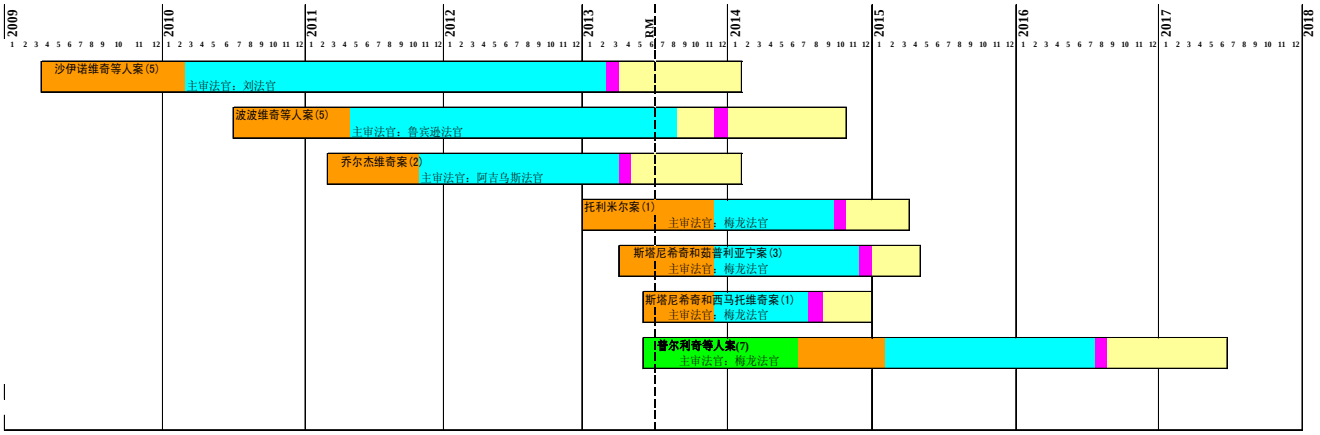

解释：

案情介绍（包括提出上诉通知的时间）
准备文件
审理
起草判决书
翻译

因翻译审判分庭的判决书延长时间
(仅为不会说英文的自我辩护被告和法文法官)

注：括号内的数字表示上诉人数。